

证券代码：300275

证券简称：梅安森

公告编号：2017-030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特别助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梅安森”）董事会于2017年7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林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林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林双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辞职后，林双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林双先生及其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票。林双先生原定任期为2017年1月10日至2019年2月18日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

- （一）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
- （二）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；
- （三）《公司法》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林双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为公司规范治理、合规运营做出了突出贡献。公司及董事会对于林双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林双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，暂由公司董事长马焰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7 月 5 日